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二四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273,889	176,803
銷售成本		(272,336)	(176,236)
毛利		1,553	567
其他收入		37	41
其他收益／(虧損)之淨值		2,032	(5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099	(7,297)
行政費用		(15,785)	(18,856)
財務成本		(26,408)	(26,156)
除稅前虧損		(36,472)	(51,752)
所得稅開支	5	(2)	—
本年度虧損	6	(36,474)	(51,75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531)	(50,721)
— 非控股權益		57	(1,031)
		(36,474)	(51,75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13.66)	(18.97)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6,474)</u>	<u>(51,752)</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57)</u>	<u>5,05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7,831)</u></u>	<u><u>(46,696)</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027)	(45,761)
- 非控股權益	<u>196</u>	<u>(935)</u>
	<u><u>(37,831)</u></u>	<u><u>(46,69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41
使用權資產		–	3,380
租賃按金	9	59	–
		<u>63</u>	<u>3,52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31,878	68,365
抵押銀行存款		–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	9,156
		<u>32,005</u>	<u>77,8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5,202	74,322
合約負債		–	3,699
租賃負債		2,050	1,695
可換股債券		39,729	166,558
		<u>86,981</u>	<u>246,274</u>
流動負債淨值		<u>(54,976)</u>	<u>(168,4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913)</u>	<u>(164,93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915	4,9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679	12,900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18,863	10,735
租賃負債		98	1,668
可換股債券		148,820	35,572
		<u>185,375</u>	<u>65,864</u>
負債淨值		<u>(240,288)</u>	<u>(230,7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3,912	213,912
儲備		(470,327)	(460,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56,415)	(246,727)
非控股權益		16,127	15,931
資本虧絀		<u>(240,288)</u>	<u>(230,7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嘉駿控股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林家俊先生（「林主席」）之父，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3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約54,976,000港元及240,28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13,679,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86,321,000港元。瑋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除上述瑋俊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記錄在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的欠款，金額為約18,863,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餘額約3,915,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人，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以下可轉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前，贖回或償還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已發行的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二零二一年度已發行的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付利息，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e) 作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嘉駿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以下可轉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前，贖回或償還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已發行的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三」）連同所有應付利息，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當現有可換股債券三到期時，嘉駿同意與本公司進一步商議該債券的延期還款安排，以維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 (f)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林主席暨本公司董事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00,000,000港元。此外，林主席同意不取消目前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g)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h)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本公司之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範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年報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指述。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予以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引致財務報表內重大會計政策之呈列，但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載於年報的會計政策披露。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在得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及企業支出、若干其他收益及淨虧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損損失及財務成本之分配。

業務分部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查來自兩個運營部門的收入和運營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以及來自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的貿易收入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18,674	241,956	260,63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13,259</u>	<u>-</u>	<u>13,259</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1,933</u>	<u>241,956</u>	<u>273,889</u>
分部業績	<u>118</u>	<u>(301)</u>	<u>(18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7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099
其他收益之淨值			2,061
財務成本			<u>(26,403)</u>
除稅前虧損			(36,472)
稅項			<u>(2)</u>
本年度虧損			<u><u>(36,474)</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u>6,384</u>	<u>170,419</u>	<u>176,803</u>
 分部業績	<u>21</u>	<u>(1,236)</u>	(1,2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07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297)
其他虧損之淨值			(51)
財務成本			<u>(26,156)</u>
 除稅前虧損			(51,752)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51,752)</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939	5,610	31,549
未分配資產			<u>519</u>
綜合資產			<u><u>32,068</u></u>
分部負債	16,953	2,637	19,590
未分配負債			<u>252,766</u>
綜合負債			<u><u>272,356</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08	39,909	68,417
未分配資產			<u>12,925</u>
綜合資產			<u><u>81,342</u></u>
分部負債	20,555	38,863	59,418
未分配負債			<u>252,720</u>
綜合負債			<u><u>312,138</u></u>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06	1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78	4,521	4,69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2,258	2,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0	-	-	3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之淨值	-	-	(2,099)	(2,09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8	8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19	5,089	5,30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7,297	7,297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根據運營地點顯示。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59	3,299
中國，不包括香港	273,889	176,803	4	222
	<u>273,889</u>	<u>176,803</u>	<u>63</u>	<u>3,521</u>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一般貿易收入				
客戶甲	無	無	21,895	12%
客戶乙	108,120	39%	44,895	25%
客戶丙	30,972	11%	66,026	37%
客戶丁	29,181	11%	無	無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所得稅	2	-
	<u>2</u>	<u>-</u>

按照利得稅兩級制的機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均為25%。

6.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72,336	176,2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22	5,7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6	244
	<u>4,488</u>	<u>5,964</u>
終止確認可轉股債券的收益	(4,31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2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805	6,156
核數師酬金	600	40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7	1,694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建議派發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年度虧損	<u>(36,531)</u>	<u>(50,721)</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	<u>267,390</u>	<u>267,39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數量已依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都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452	73,472
減：減值撥備	(36,173)	(38,141)
	<u>1,279</u>	<u>35,331</u>
其他應收款(附註i)	28,778	30,453
預付款項	1,260	1,227
按金	620	1,354
	<u>30,658</u>	<u>33,034</u>
合共	<u><u>31,937</u></u>	<u><u>68,365</u></u>
分析：		
流動資產	31,878	68,365
非流動資產	59	-
	<u><u>31,937</u></u>	<u><u>68,365</u></u>

附註：

- (i) 於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存放的按金約人民幣21,110,000元(約值港幣22,881,000元)，用於基於本集團有關銷售及通訊系統綜合項目的研發服務、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該款項無擔保且免息。由於該批合約已被終止，上述押金隨後已退還。

於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人民幣5,350,000元(約值港幣5,817,000元)預付予非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2023年：人民幣5,350,000元(約值6,134,000元港幣))。少數股東的預付款隨後已結清。

合計而言，超過99%的其他應收款(約值人民幣26,460,000元(約值港幣28,698,000元))已於2024年3月31日後退還及結清。

- (ii) 其他應收款根據以往還款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債務人經營的對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按單位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本年度已依內部信用風險守則撥回其以往預期減值損失共2,099,000港元(2023年：預期減值損失為7,297,000港元)。

按收到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列示扣除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90日	-	35,331
91-180日	1,279	-
	<u><u>1,279</u></u>	<u><u>35,331</u></u>

根據與貿易客戶簽訂的銷售及綜合服務合同，合同收入通常在收到客戶驗收／提供服務之日起90日內收取，某些合同時間更長的合同除外。其信用期可能延長至90天以上，或可能為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的實施時間表。就化學製品的銷售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自賬單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帳款與若干獨立債務人有關，該等債務人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其賬面金額的大部分隨後已清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債務人的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2,627</u>	<u>48,37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息	18,000	14,688
應付關聯方的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	2,624	1,465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	3,915	4,989
在中國的其他應付稅款	2,924	2,907
其他	<u>9,027</u>	<u>6,884</u>
	<u>36,490</u>	<u>30,933</u>
	<u>49,117</u>	<u>79,311</u>
分析：		
流動負債	45,202	74,322
非流動負債	<u>3,915</u>	<u>4,989</u>
	<u>49,117</u>	<u>79,311</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5,228
超過30日及180日以內	-	-
超過180日	<u>12,627</u>	<u>13,150</u>
	<u>12,627</u>	<u>48,378</u>

該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天。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本公司股份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8,900,000	89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7,787,500)</u>	<u>-</u>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本公司股份每股0.8港元的普通股	<u>1,112,500</u>	<u>890,000</u>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可換股優先股每股0.1港元	1,100,000	11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962,500)</u>	<u>-</u>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可換股優先股每股0.8港元	<u>137,500</u>	<u>1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本公司股份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2,139,116	213,912
股份合併(附註(a))	<u>(1,871,726)</u>	<u>-</u>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本公司股份每股普通股0.8港元	<u>267,390</u>	<u>213,91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可轉換優先股份(合稱「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該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股東批准。因所有股份合併決議按公告刊列之條件獲達成，該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的。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31,000港元，而於同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金額分別約為54,976,000港元及240,28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的基礎所編製。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持續經營。我們對本次事項未提出修改意見。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273,889,000港元(2023年：約176,803,000港元)，較2023年增加約97,086,000港元或54.91%，此乃由於來自化學製品的貿易收入增加共71,537,000港元(2023年：增加約8,686,000港元)。以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恢復正常運作導致化學製品貿易需求反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1,9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5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57%，而二零二三年則為0.32%。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要比一般貿易的毛利率高，以及本年度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回顧本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三年的約18,856,000港元減少16.28%到本財務年度的約15,785,000港元。行政費用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落實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0.96%至約26,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15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控制方款項的推算利息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5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721,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之總借貸約223,2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9,128,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88,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2,130,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3,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9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約18,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35,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1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63,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約為695.7%(2023年：約270.1%)，資產負債率上升的主因是二零二四年度總應收帳款與二零二三年度相比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1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456,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約三十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37倍(2023年：約0.32倍)。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授予的未提取貸款融資約186,321,000港元以及最終控制人林先生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作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香港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家俊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信息變更

除下文披露的資訊外，在審查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其他資訊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陳維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就未能或忽略遵守專業準則以編製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發出公開譴責的新聞稿，有關譴責與本集團無關，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天健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故天健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上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自2024年7月2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7月30日上午9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
萬波
龔映彤